2.7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响应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动迁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摄像头 AI 赋能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 动迁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摄像头 AI 赋能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8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5.76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